

融安县大坡乡基础设施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大坡乡治安村大坡屯饮水提升工程

甲 方： 融安县大坡乡人民政府

乙 方：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融安县大坡乡人民政府

乙方：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大坡乡治安村大坡屯饮水提升工程
- 2.工程地点：大坡乡治安村
- 3.工程内容：详细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预算书
- 4.资金来源：

详见设计图

1.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以监理批的开工申请为准)

- 2.竣工日期：2026年9月25日（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3.工程总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因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顺延。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完工的，乙方须自不可抗力情形出现之日起1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理由，并且要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因此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施工，甲方有权截留余下工程款，同时终止合同。此外，凡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工期延期的，乙方不得参与我乡此类项目的招投标。）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照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标准。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价：该项目财政评审金额(或预算金额) 为¥ 78.446259 万元，由采购单位按照财务制度、内控机制等制度执行，确定该项目承包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小写¥：78.446259万元）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进行付款，200 万元(含200万元) 以上由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 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第三方进行结算。

1.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 3 天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启动资金;

- (2) 工程量达到 80%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8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的 90%;
-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乙双方一个月内办理完结算, 结算完成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 (5) 合同签订生效 3 天内, 乙方向甲方按合同价的 3%交纳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乙方配合甲方完善相关手续后, 3%纳履约保证金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无工程质量问题以及缺陷责任期满, 甲方可一次性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给乙方(无息)。

3.工程款支付账户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 工程款支付账户(农行):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20153301040001551

开 户 银 行: 农行河东分理处

(2)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4505016286010000023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融安县支行

(3) 该工程相应款项甲方必须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上账户, 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签章同意, 向除上述账户之外的其他收款账户付款的, 视为未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第八条 项目参与单位及人员

1. 建设单位: 融安县大坡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龚玉威
2. 监理单位: 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蒙江东
3. 设计单位: 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设计人员; 项目负责人: 李冬升
4. 施工单位: 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正欢

第九条 工程变更及结算

1. 工程变更(需有甲方签字认可的变更材料)

(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乙方申请监理单位和甲方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乙方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复核、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2) 工程变更部分计算依据①变更部分原预算有的，套用原预算价款计算；②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③变更部分原预算没有的，且无定额可套的，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询价后，协商确定综合价格计算。

2. 结算（如需结算的工程，请按以下要求；不需结算的工程，可忽略此条）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异议不一致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并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4) 结算时需要聘请第三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单位必须一起到现场确认，无异议的最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如有争议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 如因场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图纸要求施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给予结算。

(6) 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与现场有偏差和工程预算有错或漏项的，甲方应按实际所发生的工程量结算给承包人。

(7) 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和委托的监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给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对施工现场提供交底和技术指导。
3. 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所需的相关证件、批件等相关手续。
4. 甲方在开工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三通一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
5. 若发生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况，甲方应在乙方退场后 30 天内对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清算付款。
6.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书后3日内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时间拖延甲方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 工程所需缴纳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若乙方擅自把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自终止合同之日起五年内，乙方公司及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项目经理均不得参与大坡乡此类项目招投标。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施工，严格遵守施工技术规范 and 施工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施工安全。造成安全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5.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乙方建立项目竣工标志碑和管护制度牌，竣工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管护制度牌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以上牌、碑均使用水泥加固底座，否则不予验收。
6. 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备齐竣工验收材料一式四份。（含竣工验收人员签到表、竣工验收意见书等相关验收材料）
7.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提供一式三份竣工资料备案；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如果预留有保修金留此条，如果工程完工工程款一次付清，此条不留)

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限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2. 责任缺陷期和保修期间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属发包人（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破坏问题，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乙方保修联系电话：0772-8137249)，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26日

第十四条 签约地点：融安县大坡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议不成的，则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通知和送达条款：

各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全称)：融安县大坡乡人民政府，收件地址：融安县大坡乡大坡街 1 号；
收件人姓名： ；收件人电话：0772-8422026；电子邮件地址：/。

乙方(全称)：广西辰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收件地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收件人姓名：林炳坤；收件人电话：0772-8137249。

电子邮件地址：gxcljzgcyxgs@163.com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诉讼/仲裁的约定送达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保修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融安县大坡乡大坡街 1 号

电话： 0772-8422026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住 所：融安县政务大楼五楼

电 话： 0772-8137249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河东分理处

账号：20153301040001551

邮政编码：545400

注：该工程款甲方必须汇入乙方账户

